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7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楊大緯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232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及第40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09年02月17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，於111年01月0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，泛稱系爭規定違憲云云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24號楊大緯聲請案